



認識你的權利

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由 APMM 印製

PASSPORT

目錄

| | |
|--|-----------|
| 序言 | 4 |
| 為何需要一本認識權利的手冊？ | 6 |
| 外地新娘的權利 | |
| 永久居留權和居民的權利 | 7 |
| 社會服務和福利的權利 | 9 |
| 被聘用的權利 | 11 |
| 結婚和離婚的權利 | 13 |
| 保障免受販賣的權利 | 15 |
| 家庭和與孩子團聚的權利 | 16 |
| 在臺灣組織移民新娘和提出倡議的經驗 | |
| 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 | 18 |
| Alliance for Human Rights Legislation for Immigrants and Migrants (AHLIM) | 20 |
| 移民新娘的不滿和抗爭的代表個案 | |
| 日本 | 24 |
| 台灣 | 25 |
| 有關關注外籍新娘的組織工作 | 28 |

序言

外籍新娘是被迫大量移民部份現象，主要是來自被指為第三世界和發展中的國家。

自八十年代，跨境婚姻開始被重視。越來越多的婚姻仲介，為貧窮國家的輸出勞工計劃系統化地提供協助。

可是，兩個世紀過去了，仍然沒有有效的機制保障外地新娘。於2005年和2007年，APMM和本地團體如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世新大學的「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合辦的跨境婚姻研討會，所論及的經驗顯示，要改善外籍新娘的處境仍有許多工作需要落實，以保障她們的權利。

APMM後來做了兩項調查，清楚地描述外籍新娘的具體情況。

第一項調查是有關外籍新娘的心理狀況。是項調查選擇了個別東南亞地區內外籍新娘的統計資料。這包括為外籍新娘所作的訪問，了解她們如何適應的處境。同時，亦為改善外籍新娘的情況提供空間。

有關本地人對外籍新娘的態度，APMM主要是訪問了在外籍新娘居住地區的居民。研究目的是嘗試了解本地人對她們的態度 - 不論是正面還是負面的 - 以及這些態度的轉變。類似的研究是重要的，因為能協助我們了解社會對外籍新娘的真實面向。

APMM 印製此資料冊的目的，是透過我們的初步調查，讓大家知道有那些在國際層面上的機制，適用於外籍新娘的處

理。基於對外籍新娘基本權利的肯定，因此我們列出不同的國際準則，加上從過去研究的工作中所反映出的實況，我們認為外籍新娘的處境實有待改善。

我們亦特別選了一些台灣的個別例子，透過她們的集體行動和得到來自台灣不同地方組織者的支持，在政府的政策上，她們取得明顯的勝利。同時，組織外籍新娘的團體，亦同時支持移工和移民的權利，這些經驗亦很值得我們分享。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手冊亦介紹了台灣和日本兩地處理外籍新娘福利個案的具體經驗。透過這些介紹，我們可以瞥見外籍新娘的生活。

最後，我們亦提供一些資料，介紹各國為外籍新娘提供協助的機構。

期望這本手冊可以為外籍新娘提供更多活力和自信。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為何需要一本認識自己權利的手冊呢？

充權的開始，是教育和具體透過行動去表達。

這本手冊是由APMM派發，期望外籍新娘們了解自己的權利。各個國家對外籍新娘的出、入境賦予不同的法律和政策，因此APMM的調查，是傾向從不同的國際公約出發，以研究其與外籍新娘有關的情況和議題。

事實上，沒有一項與外籍新娘直接有關的國際公約，甚至不同國家內有任何協議、條款等，可協助外籍新娘的權利，於其所在國內得到延伸。

我們期望這些資料有助於外籍新娘的倡議工作。事實上，國際公約內有不少的限制。但不可因此而失望或予以否定，相反，我們需要認識此等限制，並考慮如何把倡議的工作提升至地區和國際的層面。

外籍新娘的權利

永久居留權和居民的權利

對外籍新娘而言，最重要是獲得公民權和永久居留權利。在目前國家的架構內，居民身份是最重要的門檻，以決定是否能享有當地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權利。

在賦予居民身份或居留權利的問題上，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政策。有些國家很容易，但有不少國家申請此等權利時，卻要跨過重重難關。事實上，對於某些已發展的國家來說，近年來他們被這些危機困擾著。

無論個人選擇是建基於尋求機會或其他，但外籍新娘的確是放棄了原國籍而跟隨丈夫，而不少接待國家卻刻意讓她們感到為難。

例如在台灣，政府在處理她們的居留申請時，施加嚴謹的財務條件，這些要求是明顯的荒謬、過高和不公平，讓外籍新娘及其倡議者感到憤怒。

在日本，外籍新娘能夠留在當地是基於丈夫對她們的愛護。但同時，在日本亦出現外籍新娘因誕下孩子後而導致財政困難，最終被丈夫遺棄。

在澳洲，八十年代在處理外籍新娘居留權問題上，曾有較寬鬆的政策，但近十年來限制卻越來越多。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之後，居港權的討論亦圍繞著國籍和身份問題。馬來西亞的外籍新娘，在法律上雖明言她們可在兩年後取得居留權，但事實上，她們卻要花上十至二十年的時間。

公民權是一個人最重要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指出：

第十三條

(一) 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

此外，《世界人權宣言》亦規定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十五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 (二) 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同時，《已婚婦女國籍公約》指出：

第三條

(一) 締約國同意外國人為本國人之妻者，得依特殊優待之歸化手續，聲請取得其夫之國籍；前項國籍之授予，得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政策加以限制。

社會服務和福利的權利

提供社會服務和福利是國家應有的責任。世界人權宣言指出：

第二十五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即使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指出：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它進一步指出：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

在不少接收國家，外籍新娘是得不到任何社會服務的。

例如在台灣，雖然外籍人士受惠於全民健康保險，但她們卻未能如貧窮人、殘疾者、和受虐者般享有社會保障。(Prof. Bruce Yuan-Han Liao, *The Exclusionary Taiwan Immigration Laws*, 2007).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台灣政府設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或簡稱基金，作為資助「移民新娘」的社會福利。但如廖教授在他的文章中指出，基金的設立沒被法律認可，只屬行政命令，因此亦很容易被分拆或挪用作其他用途。

在香港，削減公共開支的項目中，首當其衝的是社會福利。新移民和單親家庭最感受到威脅的，是把以公帑支付的支援中心關閉。去年六月份，綜合社會援助削減了百分之十一。

2003年的人口政策指出，香港的社會資源需有合理的分配基礎。2005年9月份，醫院開始增加來自內地的孕婦的產科費用，由每天3300元，增加至每三日兩夜的套餐收費為20,000。最近，醫院管理局更將非本地孕婦的收費提高至39,000元。

被聘用的權利

外籍新娘被聘用或取得合理工資的權利也經常被剝奪。

外籍新娘的責任被丈夫和家庭歪曲了。有些丈夫以家務為理由，阻止她們外出工作，但卻需要她們協助下田，或處理丈夫的業務。

當然，即使沒有家務勞動的前提，整體社會環境亦不利於外籍新娘取得工作機會。

正如一般移工的工作，她們可以找到的工作，都是一些骯髒、難做、和危險的工作，例如日本的健康照顧員。在接收國家，一般都沒有為外籍新娘提供職業輔助的服務。外籍新娘要依賴個人能力去提升技能，以增加其經濟生產力。

事實上，缺乏技能亦是外籍新娘面對的困難。接收國家一般都不會承認以前的資歷，她們需要再進修以取得最低的資歷需求。

由於她們要照顧住在家鄉的家庭，沒有工作亦增加她們的困難。而家庭經濟開支都操控在丈夫手上，不少外籍新娘需要抽取家庭中部份開支，以支持家鄉家人的經濟。類似的情況更容易讓丈夫欺壓外籍新娘。

同樣地，根據《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三條

- (一)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 (三)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 (四) 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有關的規定亦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確認：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第六條

一、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

- (甲) 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列報酬：
 - (1) 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
 - (2) 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公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

結婚和離婚的權利

不同的國際公約均承認男女在平等、雙方同意的基礎下可自由締結婚姻。

但很多外籍新娘的個案卻顯示，「自由」和「雙方同意」的情況並沒出現。她們大多是被迫接受婚姻，特別是當男方已經「付款」予家人。這情況在越南、菲律賓和印尼，特別貧窮的印尼華僑尤其普遍。

無可否認，婚姻雖然是與感情培養有關，但卻有不少婦女是被迫嫁給只見過幾次面，甚至是素未謀面的外國人。

以下是一些對婚姻作出規定，或提供指引的國際公約。在《世界人權宣言》內：

第十六條

-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 (二)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則有以下條款：

第十六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項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1) 有相同的締婚權利；
 - (2)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婚約的權利；

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

第二十三條

二、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指出：

第二十三條

四、本盟約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去保證締婚雙方在締婚、結婚期間和解除婚約時的權利和責任平等。在解除婚約的情況下，應為兒童規定必要的保護辦法。

解除婚約的結果，是讓外籍新娘成了大輸家。打從一開始，丈夫就控制了她的生存空間，令她處於不利的位置，而她們是否可獲得該國的居留權亦是取決於丈夫。

因此，很多婦女即使面對著家庭暴力的威脅，她們仍然要留住這段婚姻。不少國家的婦女團體和少數族裔社群，都將家庭暴力視為對外籍新娘的最大威脅。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指出：

第一條

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當然影響妻之國籍。

此外，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保障免受販賣的權利

販賣人口是一能製造億萬財富的工業，並讓無數婦女和甚至是孩子成為受害人。

雖然並非所有的跨境婚姻都涉及人口販賣，但無可否認，不少所謂的婚姻仲介、配對代理甚至是官方的介紹所等機構的運作，亦涉及人口販賣。

在越南，販賣者可從多方獲利。他們一方面答應外國男人，將婦女或女孩嫁給他們，以從事賣淫工作；另一方面欺騙那些希望到外國工作的婦女，將她們送到外國後就要從事賣淫，或轉售給男人作奴隸。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指出：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1949年，聯合國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該公約於1952年生效。

九十年代後期，國際社會開始重新檢視人口販賣問題，並察覺其與跨國犯罪集團的密切關係。於2000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當中的協定書包括阻止、打擊和懲治人口販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其協定書中的第三條（A）指出：

“人口販運”系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與家人和孩子團聚的權利

不少國際公約及契約均將家庭作為重點。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指出：

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內：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但是，不少國家的外籍新娘的經歷告訴我們，無論是在家庭內，或與孩子一起的權利，都被嚴重剝奪。

例如在日本，為日本和菲律賓兒童工作的組織者，就要經常處理母子被迫分離的個案。

在那裡，如果夫婦是透過合法程序結婚的話，其孩子可享有日本居留權。但如果是單身的外籍女士，未出生的孩子必須得到父親在法律上的承認。出生後，母親必須與日本父親結婚後，而父親同意認養孩子，該女士才可獲得日本居留權。而問題就在於父、母親往往因各種原因而未能結婚。

在香港的居權運動的抗爭之中，主要的討論焦點亦在於家庭團聚的權利。

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的第十六條，有一系列的條款是集中處理婦女在婚姻內的權利和她們與孩子的關係：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項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獲得使她們能夠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託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的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在台灣組織外籍新娘的經驗和倡議工作

南洋台灣姊妹

台灣是不少移民新娘的家。

根據內政部的資料，在2006年年底，台灣有384,000外籍配偶，其中65.1%是來自中國內地，而34.9%是來自其他國家，主要是東南亞地區。

台灣移民新娘的配偶多是農民，部份是工人。雖然經濟環境較移民新娘的祖國優越，但台灣仍然感到受威脅，令移民新娘和家人的處境更困難。

在最近調查顯示，31.3%來自東南亞的移民移工的家庭表示，他們的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日常支出，48.9%認為收入剛可應付支出，而只有2.7%指家庭收入多於支出。（夏曉鶻教授，*The Development of Immigrant Movement in Taiwan - the Case of the Alliance of Human Rights Legislation for Immigrants and Migrants*, 2007）

不少台灣移民新娘因此被迫工作以應付台灣和家鄉家庭的需要。可是，給移民新娘造成的障礙，卻仍然根深柢固的存在於台灣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內。

「南洋台灣姊妹會」的開始，是源於由美濃愛鄉協進會於1995年7月31日舉辦的「外籍新娘中文識字班」。

讓移民新娘學懂中文，雖然是識字班的首要目的，但最終目標卻是要充權，讓她們懂得為自己的權利發言和爭取。

中文班開始之後，其他訓練課程亦一併開展，包括邀請志願老師和與地區組織建立網絡關係。類似的課程亦在台灣的其他地區同時開始。

2002年，識字班首先在台灣首都台北開始。教中文的都是來自台北縣永和社區學院的婦女主義研究所的志願老師。後來，其他活動包括與討論台灣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社會時事、法律、甚至親子班。2003年9月，「南洋台灣姊妹會」於社區學院初步組成，同年12月7日，「南洋台灣姊妹會」正式成立。

「南洋台灣姊妹會」是由多個不同國籍新娘組成的組織。她們在台灣縣和高雄均有分部，並打算於台灣南部建立另一分支。

在其成立之時，台灣政府亦正打算設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NIA)，對外籍新娘來說是有重要的影響。這包括他們有權進入外籍新娘的住處，並查問許多不合適的問題。同時，NIA 有權以一些非常牽強的理由如「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公眾利益」等，將移民、甚至是移工遣返。

因此，即使「南洋台灣姊妹會」是新成立的組織，她們亦參與了抗議活動，反對NIA的成立。

此外，為了強化外籍婦女和台灣義工的力量，「南洋台灣姊妹會」亦致力透過分享會、研討會、寫作和電影等，改變公眾人士對移民婦女的印象。「南洋台灣姊妹會」和其成員經常努力地建立台灣人和新移民的「不分彼此」，並指出彼此間的共同之處。她們用故事的形式去告訴民眾，上一代亦是在歷史中的不同時期去到台灣，而台灣亦有不少人移民到發達國家的經驗。

台灣公眾一般都認為新移民婦女順從聽話，沒有主見，是麻煩製造者。但移民婦女的聲音卻能有力地推覆了這些說法，透過電影院、繪畫、和在不同場合的分享會和活動，新移民婦女改變了台灣人對她們的定型。最近，「南洋台灣姊妹會」透過向其他移民婦女教導台灣本地話的課程，進一步改變了公眾的看法。

「南洋台灣姊妹會」指出：我們相信所有人都有其潛能，讓其成為獨立和有能力幫助他人的人，甚至可改變歷史。組織的目的是提供不同的方法和渠道，讓所有的個體都能突破制度上的限制，不僅對自己，甚至對社會和社區，都是有意義的。「南洋台灣姊妹會」的目的，是協助新移民婦女不再孤立，成為社會上的積極份子。

「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其他活動包括：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東南亞語言課程：包括於台北市的中正社區大學開設巴基斯坦、越南、泰國語言班和住戶發記處。參加者包括外籍新娘的配偶、輔導者和社區成員。

於永和社區中心的東南亞文化計劃；

出版「不要叫我外籍新娘」書籍；

在其他社區學院為外籍新娘開設課程；

參與國際移住者聯盟的籌備會議；

參加由APMM提供的檢討和組織訓練課程；

於宜蘭舉辦外籍新娘工作坊；

動員參與2007年9月9日的抗議活動，反對NIA需要財務證明的要求；

於台北市立圖書館（永建分館） 訴說母親的故事

ALLIANCE FOR HUMAN RIGHTS LEGISLATION FOR IMMIGRANTS AND MIGRANTS

最初討論要組織「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時，亦正值大家熱烈地反對NIA成立之時。

這個組織的成立，是為了鞏固台灣民間組織在倡議移民和移工的力量和批判。「移民 / 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員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和「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是一個由不同團體組成的聯盟，目的是要為移民和移工的議題提供一全面的行動。他們第一次請願，是反對行政院就有關成立「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案。請願信內容把「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基本信念道出：

人人皆享有基本人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而有區別，並鼓勵多元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對話以消除歧視。

基於此立場，「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首先提出三項要求：

依據台灣已簽署的《世界人權宣言》，明白規定國家政策不得因種族、國籍、性別等等而侵犯個人基本權益，然目前行政院擬訂之移民署組織條例卻集警察權、檢察權與司法權於一身，將移民 / 移住者視為潛在犯罪因子，以防堵管制概念為機關設置之基礎。以打擊犯罪之名，行侵害人權之實。因此，我們要求立刻停止目前行政院所提之移民署草案 重新回歸到以人權為基礎的公共討論。

鑑於移民政策應需整體考量，並為防止機關濫權，我們主張組織法應與作用法同時修訂、考量。行政院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為組織法，應與作用法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一同時修訂考量，方能針對整體移民政策、移民署職掌工作內容、監督申訴機制，與其他部會於職權劃分與相互合作之關係等 提出具體規範事項。

行政院所提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與移民相關法令關乎台灣未來移民政策制定、實際執行機關之組織及權限，為國家移民政策之重要一環，攸關移民 / 移住人民與其家庭權益，而移民政策隱含之社會組成概念，更是影響台灣人民對「國民」的想像與認同。因此，我們要求擴大公共討論，讓移民 / 移住者及其家庭與社會大眾能充分了解、參與。

經過四年的爭取，行政院於去年11月30日，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案，「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努力取得突破性進展。

一天前，內政部長同意降低對有意申領台灣籍的外籍新娘的財政要求。之前，她們需要證明銀行內存有414,720台幣。

「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除了集結台灣的力量，他們亦與APMM就此議題向內政部遞交請願信，獲有九十五個團體及來自不同地區的二十個個人聯署支持。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其他成就包括：

外籍婦女因家庭暴力而導致與本地男人離婚，她的居留權不會受到影響。

禁止一切歧視「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之行為，其保障範圍包括移工及移民新娘。

移民署應有相當理由與特定事由，才能檢查外國人證件，遣返令不可在沒有審查會的情況下發出。

禁止商業性的婚姻。婚姻仲介不得因協助台灣人在外地尋求配偶而取得報酬。

在台灣工作和生活的外國人，可參與請願、集會和遊行，並可在當中發言。

正在進行爭訟程序的移工准予延長居留。

人口販賣的受害者可延長其逗留至六個月，被安置於臨時難民中心和接受藥物治療。

但是，「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果的不足之處，就是來自中國的移民新娘未能受惠。按台灣官員表示，她們受制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管轄權。

總括而言，「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仍然取得不少成就。

「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亦致力於修改政府就移民出入境法提出的建議，並草擬民間，以為全面的移民政策建立可接受的規範。為達到此目的，聯盟邀請了不少民間團體和關注的市民，透過一連串的公聽會，討論目前的移民政策及有關議題，包括聯盟就移民法草擬修訂法律的原則。

除了草擬移民法的修正案之外，「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亦有回應不少議題，以引起公眾對移民和移住者人權的關注：例如譴責教育部部長的公開言論，他指出移民婦女因為素質差，而不應生育太多孩子。此番言論沒有任何研究基礎，反映出的只是偏見和歧視。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聯盟有意利用國際公約如世界人權宣言，以推動一個更具包容性的入境政策。由於台灣不被多數的國際組織所承認，因此國民基本的關注點是要證明台灣在多方面都達致國際水平，以爭取更多國際社會的支持，承認台灣是一獨立的國家。聯盟的策略是因此要將些較進步的政治語言如民主、人權、和多元文化等激進化，以挑戰血統主義的傳統，同時把偏見、歧視等融入台灣的移民法和規定內。

外籍新娘的不滿和倡導工作

日本

Lorna Sono 於1988年到日本。兩年後，她認識Mr. Masatosh。當時，Mr. Masatosh 已經與一名日本女人結婚。在過去十年，他們已經分居，Mr. Masatosh 想與 Lorna Sono 結婚，但由於他的妻子不願意離婚，因此他不能結婚。

他們打算住在一起，Lorna在 Mr. Masatoshi 的公司工作，他的孩子亦待她如家人一般。

由於Mr. Masatoshi患了糖尿病，最後導致他們二人負債。公司因破產而結束，Lorna 需要工作以負擔Mr. Masatoshi的醫療費用。經大家同意，Mr. Masatoshi 的兄長願意與他同住和負責照顧，而Lorna 則在別處工作。他們亦曾向負責處理 Lorna 案件的法官解釋有關安排，但法官卻沒有接納。

1997年，Mr. Masatoshi 卒之與前妻離婚。但他的糖尿病亦變得嚴重以致他無法行路和近乎失明。儘管如此，他們亦於2000年1月14日結婚，而Lorna 立即前往申請配偶簽證。很可惜，於2000年10月24日，她在等候簽證期間被捕。

在正常情況下，Lorna可以在申請後一至兩個月內取得簽證。但她的婚姻導致她在當地非法居留十二年，因此等候時間特別長。因此，即時她已經結婚和正申請簽證，但她仍然在其租住的地方，因某次的搜查行動而被捕，並因逾期逗留而被扣留。

當她嘗試以Mr. Masatoshi 的配偶的身份，向法庭作出聲稱時，法庭拒絕相信她，理由是她被捕時，她是居住於一獨立單位內。她解釋這是基於之前的考慮而作出的安排，但法庭拒絕相信，Lorna 最後被遣返回菲律賓。

運動的成績：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這道出很多無證外籍新娘在日本的困境，這包括因為婚姻地位而被定罪。事件引起廣泛注意，特別是日本的民間團體，他們無法明白為何日本可以在沒有合理的原因下，將家庭分開。

這亦引起媒體的注意。我們藉此亦提出不少菲律賓移工在當地面對的問題和困境。

Lorna Sono 個案所帶來的重要影響，是為日後以社區為基礎的婦女組織鋪路，（Filipina Circle for Advancement and Progress）最受注意的是於NAGOYA 成立的菲律賓移工中心 Filipino Migrants Center，目前正為不幸的菲律賓人及其他婦女提供各種援助。

雖然目前制度對那些因與日本人結婚而改變其居留條件的個案仍然十分苛刻，但從Lorna 的個案，我們學會了很多，特別是如何處理類似的個案。

台灣

柬埔寨新娘贏得認同

刊登於APMM新聞摘要-2007年3月

內政部最近宣佈，當柬埔寨婦女與台灣人結婚後，申請歸化時無需提供證明去否定其原國籍。

這證明柬埔寨新娘及其同工，透過共同努力爭取的成果。這是「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和「南洋台灣姊妹會」主動提出的運動。

三月三日，柬埔寨新娘於記者會中開展其運動。於三月四日舉辦抗議行動，並於第二天與政治府代表開會。

較早前，台灣外交部宣佈柬埔寨的文件為偽造之後，就拒絕給予同樣的證明。

根據台灣的國籍法，外國人在申請歸化前需要放棄本身的國籍。但某些國家，如柬埔寨、泰國和日本，不允許其國民放棄自己的國籍。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在最近的新聞報導中，某些日本婦女在嫁給台灣人後，即使沒有提供放棄國籍的文件，仍接受其歸化的申請。

爭取移民和移住者權益的運動嘗到成果。

經過四年爭取對「入出國及移民法」改變的運動，「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卒之結出果實。於十一月三十日，他們在行政院內，成功的修改了上述法律。

一天前，內政部同意，如外籍新娘需要申請加入台灣國籍，可降低其財務要求。在此之前，她們需求證明在銀行戶口內有414,720台幣。

「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除了在台灣努力之外，他們亦與APMM合作，向內政部就此事遞交請願信。這當中亦有九十五個組織和來自二十個國家的個人和地區的聯署。

「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其他的成就包括下列：

外籍婦女因家庭暴力而導致與本地男人離婚，她的居留權不會受到影響。

製訂條文禁止一切歧視「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之行為，其保障範圍包括移工及移民新娘。

移民署應有相當理由與特定事由，才能檢查外國人證件，遣返令不可在沒有審查會的情況下發出。

禁止商業性的婚姻。婚姻仲介不得因協助台灣人在外地尋求配偶而取得報酬。

在台灣工作和生活的外國人，可參與請願、集會和遊行，並可在當中發言。

正在進行爭訟程序的移工准予延長居留。

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可延長其逗留至六個月，被安置於臨時難民中心和接受藥物治療。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但是，「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果的不足之處，就是來自中國的移民新娘未能受惠。按台灣官員表示，她們受制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管轄權。

總括而言，這是「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的大勝。而「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能取得這成績，是因為他們動員的不止民間團體，還包括外藉新娘和移工，一起參與集體行動和甚至遊說工作。

為外籍新娘工作的組織

澳洲

IMMIGRANT WOMEN' S SPEAKOUT ASSOCIATION

一九八年起，IWSA 在紐西蘭開始為不能說英語的移工和難民婦女進行倡議工作。

聯絡人： JANE BROCK
電郵： women@speakout.org.au
janebrock27@gmail.com

加拿大

於魁北克省的菲律賓婦女組織 PINAY

PINAY，是一個回應菲律賓移工和移民女工訴求的非謀利組織，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目的是為了組織於魁北克省的菲律賓婦女，並為她們充權。那時開始，PINAY在爭取菲律賓移工和移工權利的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菲律賓家庭傭工和於魁北克省工作，居住的家人。

PINAY 相信，成千上萬菲律賓人需要到國外工作，是與加拿大正面對的不公義有關。PINAY與當地和外國婦女團體合作，建立了一個既廣泛而又多元化的網絡。

聯絡人： EVELYN CALUGAY
電郵： pinaycan@yahoo.com

香港

亞太移工工作團

「亞太移工工作團」是個以支持移駐勞工運動為職志的區域性中心，藉由倡導、組織和連結，以促進移工權益；「亞太移工工作團」於2002年3月份成立，前身為「亞太菲律賓移工組織」，於1983年成立。「亞太移工工作團」與多個不同國家的移工合作，而目前以香港和韓國的較為顯著。

聯絡人： BUHAY BANGAWAYAN 婦女項目統籌
香港九龍佐敦道四號，九龍佑靈堂轉交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MFMW)

MFMW 是一個以服務僱工的機構，於1981年3月3日在香港成立。它是一個基督教的機構，協助受壓迫的移工。同樣地，MFMW認同、尊重和致力爭取移工的權益，並擴展其工作至更廣泛的社區。

聯絡人： CYNTHIA CA ABDON-TELLEZ
總裁
聖若翰座堂
香港中環花園道4－8號
電話：(852) 2522-8264
傳真：(852) 2526-2894
電郵：mission@migrants.net
<http://www.migrants.net>

THAI REGIONAL ALLIANCE

2001年，當政府建議削減外籍家庭傭工薪金時，泰國地區聯盟（TRA）正式成立。運動由AMCB 領導，取得勝利後，泰籍傭工認為有需要結集力量，TRA由此誕生。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聯絡人： RATCHANEEPORN KUNG
地址： 6/F, Woon Tin Mansion,
62 Kai Tak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Hong Kong SAR

印尼移工組織

ATKI- Hong Kong 是一個由香港印尼傭工組成的團體，集中關注有關移工的議題，如教育活動、和社會文化表演。他們亦是AMCB的活躍成員。

聯絡人： ENI LESTARI, 主席
電郵： lestarihk@gmail.com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一九六五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九十節中指出：「鑒於大部份人類，尚為無窮的災難所困擾，並為在各地促進正義及基督對貧困者的慈愛，認為成立一個專為激發普世信友，促進貧困國家的發展，並推行社會正義的世界性公教機構，是頗為適時的措舉。」兩年後，教宗保祿六世公佈成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而香港教區也在一九七七年正式成立「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聯絡人： JACKIE HUNG
香港筲箕灣西灣河大石街 1 號 302 室
電話： (852) 25602865
傳真： (852) 25398023
Email： hkjp@hkjp.org, jackie@hkjp.org
<http://www.hkjp.org>

印尼

INSTITUTE FOR NATIONAL & DEMOCRATIC STUDIES (INDIES)

聯絡人：**SYAMSUL ARDIANSYAH**
電郵：indies_indonesia@yahoo.com

印尼「亞太女性法律與發展論壇」

「亞太女性法律與發展論壇」於1985年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中，展開了亞太區女性律師、社會科學家和組織者的對話。透過對話，參與的婦女知道法律可作為國家的工具，以操控資源、權力甚至是女性的身體，但同時，亦可有效地為社會上帶來政治、經濟和社會改革。

聯絡人：**ANDY YENTRIYANI**
電郵：syiw4@yahoo.com
地址：189/3 Changklan Road, Amphoe Muang,
Chiang Mai 50101, Thailand
電話：(66) 53 284527, 284856, 傳真：(66) 53 280847
電郵：apwld@apwld.org, 網頁：www.apwld.org

日本

CENTER FOR JAPANESE FILIPINO FAMILIES (CJFF)

CENTER FOR JAPANESE FILIPINO FAMILIES (CJFF)，是一個菲律賓教會 (UCCP) 的分會，並被日本的大久保United Church of Christ in Japan (UCCJ) 承認，並作為居於當地的菲律賓人支援中心。

聯絡人：**NOBUE SUZUKI**
地址：Room 32, Japan Christian Centre,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2-3-18 Nishi Waeda, Shinjuku-ku,
Tokyo 169-0051 Japan

電話 / 傳真: 03 3209 2439

電郵: cjff@zau.att.ne.jp

網頁: <http://home.att.ne.jp/banana/cjff>

FILIPINO MIGRANTS CENTER

聯絡人: **VIRGIE ISHIHARA**

電郵: chedlshihara@yahoo.com

馬來西亞

婦女力量

「婦女力量」期望將來的馬來西亞，是世界上最好，最尊重人權的地方。這個團體爭取移工的權利，捍衛個人和社區的平等權利，公平、公義和真理。

聯絡人: **LEE SOO CHOO**

Email: justice4ts@gmail.com

<http://www.tenaganita.net>

菲律賓

國際移住勞工中心

國際移住勞工中心是一個全球性的聯盟，連結在菲律賓內的進步移工，和在世界各地有菲律賓移工的地方。它為了菲律賓移工、其家人和回國後的移工站在抗爭的最前線。當它不斷回應海外菲律賓移工的議題和關注時，亦同時積極參

與國際活動，透過建立一真正自由、民主、公正、和平和發展的國家，以終止強迫遷移。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聯絡人： CONNIE BRAGAS-REGALADO 主席
電郵： conniebragas@gmail.com

菲律賓全國婦女組織聯盟

菲律賓全國婦女組織聯盟是一個用婦女身份，處理婦女問題的運動，目的是要將婦女自經濟、政治壓迫、歧視、性暴力、性侵犯、忽視她們的健康和生產權利解放出來。這是一個與國內主權自主的運動，爭取民主、代議政府和男女平等運動結合的運動。她和半數菲律賓人口一樣，爭取菲律賓的解放。

她們致力於建立位處不同階層、不同地區婦女的團結，為婦女以至整個菲律賓的解放抗爭。

聯絡人： EMMI DE JESUS
地址： 35 Scout Delgado, Roxas District,
1103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電話： (632) 3712302, (632) 374 3451, (632) 374 3452
傳真： (632) 374 4423
電郵： gabwomen@yahoo.com, emmi.dejesus@gmail.com

南韓

HUMAN RIGHTS SOLIDARITY FOR WOMEN MIGRANTS IN KOREA

聯絡人： LEE IN KYOUNG
電郵： hena332@hanmail.net, eulim21@hotmail.com

台灣

南洋台灣姊妹會 (TASAT)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我們相信，所有基層的人都有潛力成為自助助人、創造歷史的主體，而組織的目的是提供各種管道和方法，讓主體能夠逐漸突破現實的限制，發光發熱。南洋台灣姊妹會的目的，是要協助移民婦女教破孤立和成為參與社會的積極份子。

聯絡資料： 台北辦事處
3F, No. 264 Long Jiang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104, Taiwan
電話： 886 - (0)2 - 25159943
傳真： 886 - (0)2 - 25175464
電郵： tasat.taipei@msa.hinet.net
高雄辦事處：

No. 25, Sec. 1, Jhongshan Rd.,
Meinung Township Kaohsiung County 843, Taiwan
電話： 886 - (0)7 - 6817292, 886 - (0)7 - 6818948
傳真： 886 - (0)7 - 6819563
電郵： tasat.taipei@msa.hinet.net

越南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AND FAMILY HEALTH (RAFH)

RAFH 於1993年5月在越南政府法令下第35號成立，成為一個越南的非謀利和非政府組織。由於在河內人民議會下的河內自然科學部門下成立，RAFH關注的範圍包括越南南部、北部和中部的性別、性、生殖和家庭健康等問題。RAFH尤其集中於農村、山區和偏遠地區，少數族群和弱勢的婦女和孩子。（受到家庭暴力、性販賣、性工作者、愛滋病帶菌者、殘疾、無家者、街童、青少年和年長者等）

聯絡人： **LE VAN HAI**
電郵： rafh@hn.vnn.vn
網頁： <http://www.rafh-vietnam.org>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

這本手冊得以成功製成，有賴於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st E. V. (EED) 的協助。

認識你的權利，為外地新娘而設的手冊